证券代码: 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 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 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

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在按照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 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 应在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或股东)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 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发现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或者公共媒体出现关于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的,应当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的核查结果,应当包含相关担保行为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披露义务,担保合同或文件是否已加盖公司印章,以及印章使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核查义务的,可以采用查询本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担保登记记录,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等方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查证,及时回复,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或者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被担保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 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

息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 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

担保证责任的, 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2025年8月26日